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根据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可以豁免提前5日通知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，故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。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。

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